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4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5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二》、《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安中颖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15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 2015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廉洁制度》、《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7、 201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9、 2015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10、 2015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2015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的2015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对于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9、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实了报告期内，（1）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将募投项目“家电微控制芯片及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的研发重心朝家电智能化延伸，项目变更为“智能家居微控制芯片产业化项目”；（2）由于“锂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产业技术已有显著升级，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将“锂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原计划 2015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3）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智能电表



微控制芯片产业化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入“物联网及智能可穿戴设备应用芯片产业化项目”。

10、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实了报告期内，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了确认的核实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加强各监事会成员的学习

随着公司的上市，公司将面临着新的、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的监管和更大的挑战，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同时更要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公司对外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

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中颖电子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30日